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30019211A 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鎮長林建平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3001921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廢止：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14年1月1日。

鎮長林建平

# 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照顧本鎮婦幼福利，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提高本鎮生育率，進而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新生兒母親。
- 三、補助資格：**新生兒需在本鎮辦理戶籍出生登記者為限**，新生兒及申請人均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，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起遷入本鎮者，父或母其中一人需連續設籍本鎮滿二年以上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名產婦每胎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雙胞胎(含)以上者，以新生兒出生數發放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應於新生兒出生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應備齊下列文件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之
  - (一) 生育補助申請書。
  - (二) 含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之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 - (三) 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。
  - (四) 鳳榮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五) 領款收據乙紙。
  - (六) 申請人印章。委託申請者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 
每名新生兒申請補助以乙次為限，請領案件若發現有偽造文書或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本鎮即通知受領人全額繳回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